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能源互联网产业全生态链布局战略的稳步推进，保证充足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质押、担保、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